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97號

聲　請　人　張耘華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耘華自民國115年10月2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第151條第7、8項規定「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但書之事由」。又第151條第7、8、9項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為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無論係依本條例所成立之協商或依前開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所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債務清理程序，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6條第3款規定「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聲請前置協商(即台北富邦)，且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間就協商方案達成合意(見調字卷第24至28頁)，然聲請人於114年7月10日因毀諾結案(見調字卷第29頁、第31頁)，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是否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

1. 聲請人前於109年12月28日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前置協商(即台北富邦)，並經司法事務官於110年3月3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消債核字第995號民事裁定認可清償方案，此有上開裁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4至25頁)。

2. 據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聲請人經註記曾參與前置協商然毀諾，而於114年7月10日結案(見調字卷第31頁)。聲請人就毀諾事由稱：因協商時我才剛結婚不久未有小孩，當時我認為應能負擔這7千餘元的還款方案，長子出生後，我才知道要養一個小孩所需花

費這麼多，儘管有育兒補助也都還不足，經濟壓力越來越沉重，每月抓長補短的湊錢，盡量維持協商繳款正常，且小兒子000年0月出生後，需要支出的開銷與負擔越來越多，我就算努力工作也仍無法應付，幾乎月月透支，因此於114年6月後，無法再負擔繳款而遭銀行通知毀諾等語(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二、)。經查，依聲請人提出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99至101頁)，其112年平均收入21,669元(即260,034元÷12個月)、113年平均收入14,099元(即169,198元÷12個月)，足徵聲請人聲請前兩年之收入已難以負擔家庭生活開銷，更遑論負擔每月7,817元之還款方案(見調字卷第25-1頁)，聲請人上開主張，尚可採信。從而，堪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51條7項但書「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之情事，是本件合於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要件。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9至10頁、第11至13頁、第30至41頁、第20頁、18至19頁、第21至21-1頁，本院卷第143至14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調字卷第65頁、第68頁、第73頁、第74至75頁、第78頁、第80頁、第83至84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三)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樺菱國際有限公司，薪資約4萬多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四、(五))，並提出薪資明細表為證(見調字卷第22至23頁，本院卷第65至66頁)。然查，據聲請人提出之樺菱國際有限公司薪資明細表，聲請人於114年4月至114年12月每月未含扣項平均薪資為43,190元(即388,715元÷9個月，詳附表一所示)，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

規定，收入中之基本薪資係指不扣除勞健保等扣項而言，故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應以43,190元為計。

(四)關於聲請人必要支出：

1.聲請人主張個人必要支出有：房租7,500元、水電瓦斯1,000元、電信1,700元、網路800元、飲食10,000元、交通1,000元、雜支5,000元(見調字卷第10頁)，每月共27,000元，高於114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900元之1.2倍即20,280元，聲請人就上開支出僅提出租賃契約、電費、水費、瓦斯費、電信費單據供本院審酌(見調字卷第49至54頁)，其餘聲請人主張之支出均未提出相關單據為憑，故本院認應回歸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114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900元之1.2倍即20,28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

2.子女扶養費：

聲請人稱其依法須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000年0月生、0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15頁)，扶養義務人共2人，聲請人扶養義務為1/2。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扶養費14,000元、托顧費用7,500元(見調字卷第10頁)，每月共支出21,500元，惟此數額高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之數額(即20,280元)，且聲請人就托顧費用提出之單據(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每月支出均低於2千元，聲請人提出之單據顯與其主張之數額差距甚多，故本院認應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之數額20,280元作為其子扶養費用。然聲請人配偶每月領有行政院育兒5,000元、新北社會局育兒津貼6,000元(見本院卷第81至84頁)，應從聲請人每月支出扶養費中扣除，是聲請人每月支出子女扶養費共14,780元(即【20,280元x2-行政院育兒5,000元-新北社會局育兒津貼6,000元】÷2位扶養義務人)。

3.母親扶養費：

聲請人稱依法須扶養母親(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17頁)，每月支出扶養費6,000元(見調字卷第10頁)，然聲

請人於調查程序自陳其母每月領有老人年金4,000元等語(見調查筆錄，本院卷第140頁)，應從聲請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中扣除，又因扶養義務人共2人，故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為1/2，是聲請人每月支出母親扶養費6,000元，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之數額(即【20,280元-老人年金4,000元】÷2位扶養義務人)，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4.基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共41,060元(即20,280元+子女扶養費14,780元+母親扶養費6,000元)。

(五)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43,19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41,060元後，尚餘2,130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見調字卷第12至13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調字卷第65頁、第68頁、第73頁、第74至75頁、第78頁、第80頁、第83至84頁)，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463,215元(詳附表二所示)，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57.2年（即1,463,215元÷2,130元÷12個月），又聲請人現年39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15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26年，客觀上難期其得於屆法定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全數清償完畢。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本院卷第145頁；台新銀行存款餘額16元，本院卷第51頁)，綜合判斷後，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況，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另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更生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一

樺菱國際有限公司薪資明細表		
日期	薪資(含勞健保)	卷證頁碼
114年04月	40,000元	調字卷第22頁
114年05月	42,000元	調字卷第22頁
114年06月	42,000元	調字卷第23頁
114年07月	50,250元	調字卷第23頁
114年08月	42,000元	本院卷第65頁
114年09月	42,465元	本院卷第65頁
114年10月	42,000元	本院卷第65頁
114年11月	42,000元	本院卷第66頁
114年12月	46,000元	本院卷第66頁
共計	388,715元	

附表二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卷證頁碼
1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44,564元	調字卷第68頁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0,931元	調字卷第74至75頁
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1,176元	調字卷第78至79頁
4	全體金融機構	836,544元	調字卷第83至84頁
共計		1,463,215元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上午11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葛其祐